

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 中勝村、馬鳴村、新湖村（應選名額4名，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峻瑄	54.08.2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行銷管理科。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。 二、褒忠鄉體育會理事長。 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顧問。 四、龍岩派出所顧問。 五、鄧麗君文化協會理事長。 六、褒忠國小家長會第19任家長會長。 七、泰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八、褒忠義警分隊顧問。 九、褒忠義消分隊顧問。	一、農村再造、活力褒忠。 二、推動褒忠鄉文化教育、地方建設、社會福利。
2		許蕙美	59.02.1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褒忠國小。 二、褒忠國中。 三、光華商職。		一、腳踏實地為民服務，以地方福祉為己任。 二、瞭解民眾心聲，反映民意提昇服務品質。 三、為民喉舌、理智問政，敢說敢做敢負責。 四、監督鄉政力求地方建設均衡發展。
3		李鳳嬌	47.08.1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一、第15屆褒忠鄉民代表。 二、第16、17、19屆褒忠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三、婦聯青溪褒忠支分會主任委員。	一、腳踏實地為民服務，以地方福祉為己任。 二、瞭解民眾心聲反映民意，提昇服務品質。 三、為民喉舌理智問政、敢說敢做敢負責。 四、監督鄉政力求本鄉九村基層建設，促進地方均衡發展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注重鄉內貧困家庭老人，多關心殘障人士落實社會福利。
4		許家源	56.01.0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復興國小畢業。 褒忠國中畢業。	一、雲林縣烏蔴園城鄉發展協會理事。 二、雲林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理事。 三、麥寮新都心社區第5屆、第6屆主任委員。	一、監督鄉政效率、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極力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化空間。 三、積極配合立委及縣議員爭取預算建設地方。 四、照顧婦幼及弱勢團體。 五、爭取路燈明亮、道路平坦、保障鄉民之基本需求。 六、全心投入地方服務，確實做好民眾代言人角色。
5		陳允	48.02.0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復興國小畢業		
6		吳登貴	38.10.01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南初中		
7		陳玉芳	51.10.0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。	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。	誠懇為民服務、主動關懷弱勢福利、監督鄉政、造福鄉民、推動觀光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

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